**互联网出口宽带项目技术要求**

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（主要提供传输速率为2M及以上速率，上下行速率对称），直接连接当地IP城域网或IP骨干网，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。

一、招标内容：

1G互联网专线。为不影响原有院内业务使用，要求原有26个可用固定IP保持不变。

50M互联网专线。为不影响原有院内业务使用，要求原有6个可用固定IP保持不变。

二、技术要求：

1. 接入方式采用经光纤方式接入，且要求2.5千米以内就近接入。
2. IP包传输往返时延平均值≤200毫秒。

IP包传输往返时延指从一个平均包长的IP包的最后一个比特进入因特网业务接入点(A点)，到达对端的业务接入点(B点)，再返回进入时的接入点(A点)止的时间。

1. IP包时延变化平均值≤80毫秒。

IP包时延变化指在一段测量时间间隔内，IP包最大传输时延与IP包最小传输时延的差值。

1. IP包丢失率平均值≤2%。

IP包丢失率指IP包在两点间传输时丢失的概率。

1. IP业务可用性≥99.95％。

IP业务可用性指用户能够使用IP业务的时间与IP业务全部工作时间之比。在连续5分钟内，如果一个IP网络所提供业务的丢包率≤75％，则认为该时间段是可用的，否则是不可用的。

1. 要求线路可用性高于99%，承诺诺7×24小时的全面服务，30分钟故障响应时间，4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，并具有重大国际性项目保障案例的经验。
2. 上网专线上下行速率要求对等，且能提供固定公网IP地址。
3. 在系统和设备试运行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应有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，特别是在采购人有重要任务使用该系统时，成交供应商应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，其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。
4. 在服务期内，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电话应保证7×24小时开通，每季度派员巡检1次。为保证服务正常运行，如因网络割接、系统升级、线路调整等原因必须中断服务，应提前通知。成交供应商应具有重大国际性项目保障案例的经验。

10、具备链路运行质量主动监控能力，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，成交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应接到电话即予响应，积极指导采购人相应人员排查故障；若无法解决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，4小时内排除故障；若仍无法排除，应立即给予调换备件或整台设备，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。由此所发生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11、完全独立的光纤连接，和其他公网用户无任何信息的交互，保证信息在该段路由上的完全保密。

12、具有丰富的基础网运营管理经验 、经营经验和各种成熟的应用系统，并拥有分布最广的光纤网络。在传输通道上实现双路由，光纤传输节点环；在电力保障上，各节点及机房电源采用多级保护，保证了网络运行安全可靠。能及时主动动态发现故障信息、同时能对交换设备进行各项功能如模块、CPU等流量的性能分析信息、能进行性能数据的统计，为维护人员维护质量的提升提供数据依据。

13、协助采购人对相关网络的新增、变更、调整、测试等技术方案进行审查、论证，提出建议、意见等。

14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服务期：1年